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湘市监办发〔2023〕57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 “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质量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10月16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有关图片、视频报送省局质量发展局，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联系人：严文胜 吴艺曼

电话（传真）：0731-85693710

邮 箱：hnszlfzj@163.com

附件：1. “质量月”活动口号

2. 市州“质量月”开展的主要活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质量月” 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73 号)精神,营造浓厚的高质量发展氛围,促进质量强省建设,特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质量月”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推动新时代质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全面动员、广泛发动,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分层分类学习,加强理论阐释培训,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质量强省贡献力量。

(二)深入落实省“两会”精神,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以质量提升助力打好发展“六仗”。积极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持续加大为企业办质量

实事力度，通过实施精准质量服务，解决企业共性需求，助力企业降低质量成本，提升质量效益。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基层站点服务能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帮扶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解决质量创新、质量攻关难题，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质量支撑。

（三）加强主题宣传，扎实推进《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贯彻落实。深入宣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质量强省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集中宣传展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就，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创新典型成果，出台一批变革创新的质量政策措施。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质量帮扶，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聚集本地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和品牌培育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统筹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帮扶。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量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实施质量品牌战略，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品牌创建能力。

（五）严格监管执法，着力优化市场环境。围绕开展“剑网2023”“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公布一批打击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成果和典型案例，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一步加大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三、主要活动

（一）举办湖南省“质量月”启动仪式，总结推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成果。（质量局牵头，办公室、综合处、宣传处、事务中心、大数据中心等配合）。

（二）开展“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质量月”氛围。结合新修订的《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组织主流媒体开展市场监管走基层采访活动。在省局大厅电子屏滚动显示“质量月”标语口号。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张贴“质量月”宣传海报。在地铁或出租车、公交车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在省局所属刊物、信息平台等集中发布“质量月”活动的信息和文章。协调媒体及时报道全省“质量月”主要活动情况与亮点，适时安排局领导专访。（宣传处牵头，质量局配合）。

（三）开展首届湖南名品评价活动和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选。组织先进质量管理企业参加中国质量大会，多渠道展示湖南品牌形象。树立质量标杆，大力开展经验交流、质量最佳实践分享活动，发挥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引领和正向激励作用，筛选十

佳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或制度，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免费发放《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事迹汇编》。（质量局牵头、人事处、宣传处配合）。

（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贯彻落实《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不断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组织全省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设施试点项目验收，举办湖南省首席质量官培训，不断提高首席质量官能力和水平（质量局负责）。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科学编制“体检”计划，通过专家上门咨询、集中研讨分析、专题质量诊断等方式，形成“一企一策”的解决整改方案，助推企业发展（产品监督处负责）。深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组织有关计量技术机构持续深入 1000 家中小企业，开展计量技术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计量测试能力（计量处负责）。指导龙头企业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相关行业领域领跑者活动，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处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全省遴选 70 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精准帮扶和认证服务（认证处负责）。

（五）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金融领域、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情况，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为企业纾困增效。（价监竞争局负责）。

（六）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放心消费

环境建设，制定管理办法和评价细则，完善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价验收体系，省级示范主体创建基本覆盖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领域、重点场所，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消保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创新服务。围绕常态长效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助企纾困增效行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不断提高风险补偿资金，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知产运用处负责）。

（八）举办企业质量提升培训班。为企业提供纤维检验员培训（省纤检院负责），组织近两年来开展过缺陷产品召回的企业学习《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分析产品缺陷原因和解决措施研讨。（省局召回中心负责）。

（九）组织“质量月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社会人士参观检验检测实验室，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全民质量素养。（质量局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职能职责把开展2023年“质量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的实际行动，抓好动员，有序实施。

（二）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各市州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活动策划，创新活动形式，协调各方力量，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和风险防控，把开展“质量月”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提振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起来，有力有序推进。

（三）严格要求，增进实效。通过开展“质量月”活动，推动企业切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竞争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活动的原则，不干扰企业、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

附件 1

“质量月”活动口号

1. 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省
2.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3. 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
4.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5. 夯实质量基础 优化质量供给
6.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7. 培育区域质量品牌 树立湖南质量形象
8.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9. 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
10.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附件 2

市州“质量月”开展的主要活动

1. 长沙市：举办长沙市 2023 年“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启动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奖励质量提升成果；发布 2023 质量诊断分析报告。

2. 衡阳市：举行“质量月”活动启动式；举办首席质量官培训；开展“质量月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进企业，学标杆”现场质量观摩活动。

3. 株洲市：举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班、“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

4. 湘潭市：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式；组织学习《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开展“质量第一 诚信做产品”活动；开展企业质量诊断和质量提升服务；开展质量培训；群众性公益宣传；市民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活动。

5. 邵阳市：召开全市质量大会；开展第二届邵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邵阳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上线；湖南省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联络站挂牌。

6. 岳阳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学习宣贯和培训；“首席质量官”宣传培训；宣贯《湖南省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民生计量专项检查活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中小企业帮扶行动。

7. 常德市：举办“质量月”常德启动式暨常德品牌大会。

8. 张家界市：举行2023年“质量月”启动式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新闻发布会，开展核心景区企业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活动；举办“质量专家企业行”活动；深入开展“铁腕治旅”行动，积极创建旅游服务品牌。

9. 益阳市：举办益阳市2023年“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全市党政领导《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专题学习；开展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专家讲座；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开展第六届“公益孵化”暨质量大讲堂活动；开展民生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产权宣传、法律法规宣传等中小企业帮扶行动。

10. 郴州市：举办全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新闻媒体开设一期“质量月”专题报道栏目；开展质量公益活动；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及大型游乐设施培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工作。

11. 永州市：举办全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召开全市质量大会；开展质量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创新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与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进园区工作；开展实验室开放日；举办 2023 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村播小站”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旅游重点领域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12. 怀化市：开展“质量月”宣传日活动；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助企纾困行动暨“品牌创建、质量提升”专场活动。

13. 娄底市：举办省、市、县三级“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商请签署《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市人民政府共建“材料谷”建设备忘录》；承办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推进会；相关成员单位举行“质量月”宣传活动。

14. 湘西自治州：举行“质量月”活动启动式；开展质量管理帮扶专项行动。